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

（2018年6月25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守护绿水青山，建设美丽门源，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、林木的培育种植、采伐利用以及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保护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法律、法规对森林保护管理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承包、租赁、拍卖、股份合作等方式，依法取得宜林荒山荒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开展植树造林。

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种苗、技术、资金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给予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必要的支持。

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，未进行植树造林或者改变承包土地性质的，发包方有权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第五条 每年春季和秋季，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造林规划，组织开展造林绿化活动，有植树义务的公民应当完成规定的义务植树任务。

第六条 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、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

第七条 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为高火险森林防火期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

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依据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划定禁牧区，并发布禁牧令。

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、幼林地、封山育林区、退耕还林（草）地等区域放牧。

禁牧区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发展多种经营，调整农牧业产业结构，改进生产方式，实行舍饲养殖，制定保护禁牧区林木的乡规民约。

第九条 除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毁林行为外，禁止挖掘腐殖土、苔藓等行为。

采集柏树、杜鹃、红柳等林木枝叶的，应当征得林木所有权人的同意，并按照林业采集规程进行采集。

第十条 禁止在天然林工程保护区和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区内从事野炊、宿营等活动。

其他区域森林内的野炊、宿营等活动，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管理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：

（一）挖掘腐殖土、苔藓的，按每公斤处以十元罚款；

（二）擅自采集柏树、杜鹃、红柳等林木枝叶的，按每公斤处以五元至二十元罚款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天然林工程保护区和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区内从事野炊、宿营等活动的，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五十元罚款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。1994年4月28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《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管护条例》同时废止。